

# 校友會歷史與章程

2025/6/13 修訂

## 歷史

第一屆校友會已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 點舉行校友座談及幹部選舉大會。校友座談邀請到教牧學博士校友李慎政牧師主講”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，4 點鐘接著舉辦第一屆幹部選舉，當日與會人數約 35 人。第一屆校友會長由教牧學博士校友陳瑞枝牧師擔任，副會長由道碩校友陳國良傳道擔任，其他幹部分別為道碩校友羅中志、輔碩士校友程廣恩及道碩陳錫寬校友。校友會將負責組織及連繫各區校友，建立學校與校友之間的支持網絡，預計每年於畢業典禮當日下午舉辦，邀請校友回來相聚聯誼、報告彼此近況，在主裡支持與代禱。歡迎校友們有需要支持和代禱的事項也告訴我們，這個大家庭很高興再度聽到您的聲音！

## 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衛理神學研究院校友會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：以愛主、愛母校之心，關懷神國工人培育並協助母校發展為前提；成為母校與校友間溝通橋樑，促進校友聯誼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辦事聯絡處設於台北市文山區仙岩路 22 巷 31 號一樓衛理神學研究院。

第四條 為達成本會宗旨，得辦理下列事工：

- (1) 推動為母校培育工作代禱，以行動協助推展及籌募相關資金，成為母校之後援。
- (2) 促進校友之聯誼與互助，並敦請母校提供神學信仰新知，協助校友在事奉上不斷成長。
- (3) 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各項活動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於衛理神學研究院畢業、結業、肄業，及修習信徒進修課程之校友皆為本會會友。

第六條 校友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關，每年由主席召開一次。如有十五位以上校友連署，主席應召開校友臨時大會。

第七條 校友大會下設校友會委員會，以執行校友大會之決議。如遇緊急情況，校友會委員得於處理後，再報請校友大會追認之。

第八條 校友大會得以各畢業屆別設置聯絡人，負責該屆別聯繫工作。

第九條 校友大會得視校友分佈情形，於各地設立地區分會。

### 第三章 校友會委員會

第九條 校友會委員會設委員七人。除校方代表由院長指派、應屆畢業生代表於畢業前自行推選外，應於校友大會投票（視情況得通訊投票）選出。

第十條 校友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 校友會委員會設會長、副會長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其餘五人視其恩賜與實際情況分工。

第十二條 校友會委員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有特殊需要時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三條 校友會委員會會長即校友大會主席。

第十四條 校友會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(1) 辦理校友會務。

(2) 籌劃或支援辦理本會活動。

### 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

(1) 入會會員費：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。應屆畢業生得透過轉帳方式繳交；海外畢業生免繳。

(2) 會費：每年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3) 接受任何基督徒(個人或組織)之奉獻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當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每年經費收支狀況，應由委員會提報校友大會通過後確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校友會委員會議議決，初審認可，並送請校友大會出席校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修改之。